**2024年智慧農業週—業者參展遴選辦法**

1. **活動背景**

農業部推動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機制及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-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」等計畫，促成了許多優質科技服務業者成功跨域帶動國內農業加速轉型。今年農業部於2024臺灣智慧農業週規劃展示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成果及雲世代數位轉型，邀請通過體系登錄業者參展以促進產品服務商機媒合。

1. **2024年智農週農業館主辦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/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1. **展覽說明**
2. 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
3. 時間：2024年9月11日（三）起至9月13日（五）
4. **參展活動內容**

本展將提供參展業者相關服務，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。

1. 參展業者具大會展商資格，可使用大會行銷資源進行推廣曝光。
2. 專屬展位及看板輸出介紹，提高館內業者現場成交成功機率。
3. 主題性展館內商談區域，俾利參展業者可新舊客戶舒適洽談。
4. **報名資格**
5. 符合下列身分業者具有報名資格：

通過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業者。

1.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遴選加分資格(原則請詳「遴選項目」)：
   1. 曾執行農業部智慧農業相關計畫廠商或技術移轉廠商
   2. 曾執行縣市政府智慧農業相關計畫或取得補助資源合作經驗
   3. 曾執行我國其他部會智慧農業計畫或取得補助資源合作經驗
2. **報名及遴選作業**
3.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9日下午6時止
4. 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參展者，請參考本辦法後填具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成果展報名表」（附表1）、「業者參展規劃」（附表2）等文件，以電郵方式於截止前寄回完成報名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廠商於報名截止期限內所提供之資料即為評分依據，遴選期間恕不額外提供資料補正通知。

1. 遴選作業：

為發揮參展最大效益，公開遴選具備豐富農、漁、畜領域服務實績之優質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參展。現預定遴選8家，主辦單位依展館規劃、農/漁/畜產業衡平性等保留調整錄取家數之權利。

1. 由相關專家代表組成遴選小組，設置3-5位委員。於遴選會議中依預定家數選定正取廠商，並決定備取廠商家數。
2. 遴選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，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。決選作業由遴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，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，並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，採序位法進行高低排序。同序位者以「近3年農業領域科技服務實績」序位最優者獲選，依排序名次擇優參展(備選4家)。
3. 評審項目及標準：

| **項目** | **評分原則** | **配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農業關聯性與案件時效** | 1. 服務實績關聯性（與農漁畜產業相關）。 2. 服務實績時效性（以112、113年度經驗者尤佳）。 3. 解決產業課題經驗（有具體量化數據或客戶滿意反饋佐證尤佳）。 | 40 |
| **業者參展規劃** | 1. 業者參展規劃表單內容填列詳實。 2. 參展品項目符合本次活動目的。 3. 具有量化參展行銷目標。 4. 參展說明具體，有清晰照片佐證。 5. 具明確展銷推廣規劃，例如利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工具   （如資訊發布）進行EDM或媒體廣宣等。 | 60 |
| **總分** | | 100 |
| **加分項目** | * 農業部智慧農業或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計畫經驗（每項+1分，至多5分） * 縣市政府智慧農業合作經驗（每項+1分，至多3分） * 其他部會智慧農業計畫參與經驗（每項+1分，至多2分） | 10 |

1. **遴選結果及參展費用**
2. 預計於113年5月公布遴選結果於智慧農業官網（[新知與活動>活動課程](https://www.intelligentagri.com.tw/xmdoc?xsmsid=0J141518566276623429)），並電郵通知所有申請業者。
3. 獲錄取之業者應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配合款費用新台幣10,500元[[1]](#footnote-1)　（含稅），匯款帳戶資料將於錄取公告中載明匯入的裝潢廠商帳戶，由裝潢廠商開立發票以資證明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正取廠商，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4. 參展業者需自行負擔交通、食宿、展品、文宣品及展品運輸等費用。
5. **參展業者應配合事項**
6. 業者提交報名表、實績概述等相關資料應詳實填寫，且無抄襲、盜用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形，倘涉及仿冒盜用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事宜，請業者自行負責相應責任。
7. 凡錄取之參展業者，於展覽期間須有樣品演示或實品展示，且每日安排至少1名駐點人員在展區向觀展者解說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8.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9. 業者實品展示不得為陸製，樣品外觀不得標示中國製或Made in China等字樣，倘於錄取後被主辦單位發現或有舉證事實屬實者，未來籌辦相關展會將有權拒絕貴單位報名申請。
10. 參展業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設備進場時間，並配合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布置，展覽未結束前不得先行撤場。
11. 受邀參展業者需配合展覽時間不得先行離開或撤場情況[[2]](#footnote-2)。
12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13. 已參加本次智慧農業週其他區域參展攤位業者，仍歡迎報名參加遴選。
14. 主辦單位就報名業者提供資料得盡保密義務，所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15.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16. 成果展整體規劃委由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（台經院）統籌規劃，業者僅就提供之空間或展示桌進行展品擺設。除運用前述展覽空間及基本配備，亦請配合展覽負責單位（貿有展覽有限公司）用電要求與其他相關規定。
17. 獲正取業者因故不參加展出或展覽期間無法參展，皆需以書面表示，已繳交之配合款將沒入無法返還。
18.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延期，參展業者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負擔業者額外衍生費用，且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展覽時間完成本次活動。如遇前揭因素以至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本院通知辦理配合款費用餘款返還事宜。
19.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20.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21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經院及廠商之事件。
22. 凡參加本成果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23. **聯絡窗口**

如對本參展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以下窗口：

林筠庭助理研究員/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（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）

電話：(02)2586-5000分機328

E-Mail：[d34795@tier.org.tw](mailto:d34795@tier.org.tw)

2024臺灣智慧農業週-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成果展報名表

附表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(中文)： | | | | | |
| 公司名稱(英文)： | | | | |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| | | 公司負責人： | | |
| 通訊地址(中文)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(英文)： | | | | | |
| 公司網站（址）： | | | | | |
| 參展聯絡人1（中/英文）： | | | 聯絡人1職稱(中/英文)： | | |
| 參展聯絡人2（中/英文）： | | | 聯絡人2職稱(中/英文)： | | |
| 連絡電話： | | | 參展聯繫人1手機：  參展聯繫人2手機： | | |
| 參展聯絡人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傳真： |
| 公司中文簡介（不超過200字）： | | | | | |
| 近年參與農業部執行智慧農業概況 (加分項目)：  🞏農業部「智慧農業綱要計畫」參與經驗  🞏技術移轉　🞏示範場域　🞏業界參與　🞏促成投資　🞏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🞏農業部智慧農業聯盟參與經驗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🞏農業部雲市集上架業者  🞏農業部雲世代計畫通過業者  🞏其他農業部智慧農業計畫協力經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近年參與縣市政府及其他部會執行智慧農業概況(加分項目)：  🞏縣市政府智慧農業合作經驗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3~5個合作過縣市即可)  🞏經濟部工業局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🞏經濟部國貿局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 🞏其他部會智慧農業參與經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請述明) | | | | | |
| 個資同意事項 |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皆已瞭解並同意，依本報名相關程序進行管理；同時，瞭解得依法向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補充/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；此外，明瞭若提供不正確資料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。 | | | | |
| 擔保承諾事項 | 一、申請人保證報名表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。  二、申請人承諾展示之實品非陸製，且設備實品或樣品等外觀無標示中國製或Made in China等字樣。  三、申請人承諾展覽期間每日至少派駐1名現場人員向觀展者講述產品內容。 | | | | |
| 廠商**用印**並掃描回寄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信箱。 | | 公司印鑑 | | 公司負責人章 | |

**業者參展規劃**

附表2

**※**請勾選說明貴單位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、參展品項規劃及展銷廣宣規劃。

*(以標楷體為主，字體12，***如頁數不足可自行增列***)*

| **參展規劃項目** | **請勾選或說明規劃作法**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展主要目的** | * 企業形象/知名度推廣 * 新技術/產品推廣 * 市場測試/調查 * 通路佈建/尋找代理商 * 其他(請說明)   (上列為舉例參考，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的自行填寫) | | | | | |
| **參展主題**  **與**  **可服務類別** | 產業類別：   * 農業 * 林業 * 漁業(含水產) * 畜產 | | | | 參展主題：(至多2項)   * 物聯網設施設備建置(生產端) * 雲端智慧進銷存管理(運銷端) * 農業場域整合服務(綜合型) | |
| **量化**  **參展行銷目標** | * 一對一媒合洽商(One-on-One partnering)場次   潛在買主數/預計商談場次 /   * 預計訂單張數/金額(新台幣) / * 可衍生銷售金額(新台幣) * 應徵代理家數 * 其他(請說明)   (上列可複選填列，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標於其他欄位新增) | | | | | |
| **展銷推廣規劃** | 請說明展覽現場推廣或行銷規劃，亦請說明是否利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工具（如資訊發布）或自行安排進行如EDM或媒體廣宣等）等規劃： | | | | | |
| **參展品項介紹** | 參展品使用產業別：□農 □漁 □畜 □林  請條列貴公司本次欲參展項目內容，**並檢附照片說明**： | | | | | |
| **參展主題實績案例** | ※請填列貴公司近3年具亮點的農業領域服務實績(3~5項即可)，填寫服務之產業（農、漁、畜等）、執行期間(如110~113年)、服務項目、具體協助農業產銷端改善內容及程度，如：節省每日工時30分鐘、產量增加3%、協助拓展線上銷售訂單增加100萬營業額...等，實績案例應以本次參展品項/服務具一致性。 | | | | | |
| 項次 | 服務產業 | 執行年度 | 縣市 | | 服務項目名稱與具體改善內容 |
| 例2 | 農業  漁業  畜業 | 112~迄今 | 嘉義  高雄  屏東 | | 公司提供客製化服務，協助農產業者優化其客服體驗與品牌營造建立，推出「MantaGO對話式商務平台」服務，輕鬆打造專屬品牌之聊天機器人，農忙期間可透過智能客服來降低服務人力負擔，訂單也不漏接，並可同時串接LINE、Facebook、IG等，活化社群粉絲以創造營收，從導流、探索、貼標到再行銷創造完美的顧客體驗。 |
| 例3 | 漁業 | 112~迄今 | 宜蘭 | | 公司協助宜蘭海膽養殖業者建立水質偵測系統及建立戰情系統，讓業者隨時紀錄當前飼養的環境各因子變化(鹽度、DO、pH、氨氮等)。  系統建置後，業者平均每月節省30工時，降低現場人員巡視時間。 |
| 1 |  |  |  | |  |
| 2 |  |  |  | |  |
| 3 |  |  |  | |  |
| 4 |  |  |  | |  |
| 5 |  |  |  | |  |

1. 繳交配合款若遇轉帳手續費之情事須由自行衍生之費用,不得直接從配合款扣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9月13日為展覽最後一天可於展覽結束前30分鐘進行撤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